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杨浦区司法局文件

沪杨司〔2023〕5号

对区第十七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D103号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答复

钟颖代表：

您提出的D-103号“关于将保护民营企业家落到实处的建议”已收悉，非常感谢您对政法机关依法保护民营企业或民营企业负责人的合法财产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2022年10月1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的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作重要报告中提出：“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区政法各部门严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加大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权益力度。

一是在办理涉及民营企业及股东纠纷的案件中，严格案件审

核制度，对案件审核一贯保持审慎甄别，做到案件定性准确，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坚决不立。对于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积极引导，做好法治宣传工作。确实涉及犯罪的，在处理案件过程中使民营企业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后再行处置，不符合动用刑事手段的坚决不用，尽量不影响民营企业日后的正常运营和企业的发展。进一步规范外省市公安机关到本区开展办案工作的相关程序，加强协作沟通，决不滥用强制措施。

二是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深化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依法当宽则宽、该严则严，准确把握涉企轻微犯罪案件无社会危险性不捕和相对不起诉适用标准，统筹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慎重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加大对涉案在押企业经营者以及对企业发展具有关键作用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羁押必要性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及时建议办案机关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

三是在办理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中，严格遵守罪刑法定原则，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推动认罪认罚制度，切实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坚决防止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办理财产保全、执行过程中，慎重扣押企业证照和财务账册、冻结企业银行账户、拍卖和变卖企业正在使用的厂房和机器设备等主要生产设施，确保民营企业安心经营生产。

四是严格区分个人犯罪与单位犯罪，对于个人犯罪，不对单

位财物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措施，依法保护单位合法权益保障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严格区分合法财产与违法犯罪所得对于涉案的民营企业或民营企业负责人的合法财产依法予以保护，不扩大追缴、没收范围。

五是在确保涉民营企业案件办案质量的前提下，加强涉企案件在侦查、批捕、起诉、审判、执行等各工作环节的协调和配合提高办案速度和效率，缩短办案期限，注重办案方式方法，减少因办案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带来的负面影响。

六是注重调查研究，拓展完善法律服务。结合办案实际，分析研究企业内外治安环境和涉企案（事）件的成因和特点，及时提出检察建议、检察公函、司法建议、审判白皮书等，帮助企业增强法制观念，堵漏建制、建立完善内保体系，提高企业规避风险、抵御不法侵害的能力。

七是深入推进企业合规改革试点，促进合规案件保质增量。依法能用尽用，加大企业合规适用力度。优化合规案件类型，坚持依法规范，推动构建行业合规体系，共同推进法治民企建设，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反腐机制。积极探索完善刑事激励与行政激励相衔接机制，提高个案运用行刑衔接比例，提升涉企案件的办理质效。

全区政法单位将在推进经济社会建设发展大局中找准加强和改进政法工作的着力点和结合点，实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

会效果的有效统一。

上海市杨浦区司法局

2023年4月3日

承办单位地址：惠民路800号2号楼19-20楼 邮政编码：200082

承办人姓名：凌慧

联系电话：25032207

上海市杨浦区司法局办公室

2023年4月6日印发
